

# 恩主教書院校友會會員大會 (2021)

日期：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3:30

地點：恩主教書院

## 會員大會議程：

### (1) 會務報告

(1.1) 主席宣讀會務報告

(1.2) 投票並通過會務報告

### (2) 財務報告

(2.1) 財政宣讀財務報告

(2.2) 投票並通過財務報告

### (3) 修改憲章 (3.4, 4.1 及 9.4)

(3.1) 修改憲章 3.4

原文：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3.4 會員大會於每年第三季開會一次

(3.1.1) 修改建議：「第三季」改為「6至9月」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3.4 會員大會於每年6至9月開會一次

### (3.2) 修改憲章 4.1

原文：

#### 第四章 會議

4.1 會員大會於每年第三季舉行週年大會一次，由主席召集的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並以二十位會員為法定人數，如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若不須執委會選舉的會員大會流會，則那年度的提案及財政決預算案由執委會於會員大會舉行的日子前二讀通過。

(3.2.1) 修改建議：「第三季」改為「6至9月」

#### 第四章 會議

4.1 會員大會於每年6至9月舉行週年大會一次，由主席召集的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並以二十位會員為法定人數，如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若不須執委會選舉的會員大會流會，則那年度的提案及財政決預算案由執委會於會員大會舉行的日子前二讀通過。

(3.3) 修改憲章 9.4

原文：

**第九章 校友校董及會章修改公函替代校董的選舉章程**

9.4 任期: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本會應在第三季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3.3.1) 修改建議：「第三季」改為「6至8月」

**第九章 校友校董及會章修改公函替代校董的選舉章程**

9.4 任期: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本會應在 6 至 8 月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4. 通過 2021-23 年度委員會名單

5. 本年度活動計劃

6. 其他事務